

##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



2016年5月



# 目錄

摘要	1
1. 背景－綠色金融的全球發展	3
1.1 引言	3
1.2 綠色金融和投資需要	6
2. 不斷發展的綠色金融環境中香港所處之位	10
2.1 香港作為綠色金融主要樞紐有何益處？	10
2.2 香港綠色金融業的現況	13
2.3 香港政府採取行動刺激市場	15
3. 建議	17
A. 短期的行動建議	17
3.1 建議一：發行策略性綠色債券	17
3.2 建議二：綠色金融活動的持續協調	18
3.3 建議三：支持發展綠色投資者的基礎	19
3.4 建議四：發展並實施綠色基金標籤和綠色項目認可計劃	20
B. 中期的行動建議	21
3.5 建議五：綠色公司上市	21
3.6 建議六：支持私募投資	22
3.7 建議七：投資組合的氣候和環境風險	23
3.8 建議八：為碳排放交易提供支援服務	23
4. 總結	24

## 摘要

- 綠色金融泛指為可持續發展，低碳及能抵禦氣候變化的項目、產品及企業作出的資金籌集及投資行為。
- 香港具備獨特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綠色金融的先導者。若香港坐失良機，其他城市會捷足先登。
- 金融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16.6% (2014 年數據)，僱員人數佔整體勞動人口的 6.5% (2015 年數據)。金融服務業也為法律、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帶來商機。
- 相對於其他先進的金融中心，香港的國際債券市場仍有發展空間。香港政府已表明會致力推動債券市場發展。
- 發展綠色金融是香港開拓債券和項目融資市場的一個重大的機會，帶來的好處包括增加就業，促進投資管理、衍生工具、保險、私募基金行業的發展等等。
- 在未來數年國際資本市場須投入大量資金推動「棕色」經濟過渡到「綠色」經濟。同時，市場對「綠色」經濟的認識愈來愈深，投資於綠色產品及項目的資產也因而迅速增加。
- 中國在綠色金融方面佔領導地位。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5 年 3 月估計，中國在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須要投資逾 1 萬 5 千億美元在綠色項目上，而中國政府只可能提供當中的 15% 左右。
- 因應 2015 年 12 月在巴黎召開的全球應對氣候變化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中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各國政府紛紛採取行動鼓勵發展綠色金融。

- 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亦有提及綠色金融，並指政府會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凸顯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
- 儘管政府、監管機構和市場在綠色金融發展上已有所舉措，政府需要居中領導，以促使和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其事。政府須調整其撥款政策，並為發展綠色金融提供資金，藉此向本地和環球金融業傳達清晰明確的訊息。
- 為此，本報告提出以下建議，期望政府能夠在短期內實施：
  - 由受政府和公營機構管控的發行人發行基準「綠色債券」。
  - 成立綠色金融諮詢委員會或同類機構，以制定長遠工作重點及提供協助。
  - 舉辦有關綠色金融及投資的全球會議，以及一系列的座談會。
  - 借助大學和專業團體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確保人才供應。
  - 為綠色金融項目和證券設立「綠色金融標籤計劃」，從而吸引新發行人和新投資者來港。

其他建議包括鼓勵資產持有人(包括公共資產持有人)及投資經理從氣候和環保角度，審視未來的投資風險；以及提高香港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和私募基金市場的吸引力，招徠「綠色」企業及其投資者。

香港擁有獨特的條件發展成為區內首要的綠色金融中心。我們應該善用優勢，立即行動，建立並鞏固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

# 1. 背景－綠色金融的全球發展

## 1.1 引言

香港具備獨特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綠色金融的先導者。2015 年 12 月，在法國舉辦的國際氣候會議廣獲好評，自此綠色金融的發展動力無可置疑。全球低碳資產每年所需資金數以十億美元計，香港擁有龐大的機會，成為提供綠色金融和投資的樞紐。

全球各金融中心展開新競賽，力爭上游的同時，香港需要好好管理其在金融服務業中領導地位所面臨的風險。若香港坐失良機，其他金融中心會捷足先登。

### 綠色金融環境——主要動力是甚麼？

2015 年年底，法國主辦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COP21）。這次會議的成果是 195 個國家簽訂了《巴黎協議》，以應對氣候變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巴黎協議》政治上雄心勃勃，要求各國實施全國的氣候計劃，並適時加大力度。要達到這些目標，大型的融資計劃是有需要的。

2016 年 2 月，G20 主要經濟體的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承諾尋找方法，籌集未來 15 年達到全球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目標需要投入的 90 萬億美元資金。《巴黎協議》和聯合國在 2015 年 9 月通過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發出了明確的信息，說明需要把公私營部門的資金導向低排放和抵禦氣候變化的發展。對風險的看法（尤其對高碳項目的投資的看法）將因而有所改變。

中國在綠色金融發揮領導地位，正為市場構思政策和創建體系。2015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發表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的報告《構建中國綠色金融體系》<sup>1</sup>。報告說明中國應該發展綠色金融體系的原因，並提出14個行動建議範疇。其中一些範疇已經開展行動，而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亦數次提及綠色金融工作重點。報告所提出的14項建議分為四類，而香港在一些領域中已經開展計劃，見下圖1。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的報告提出的幾個領域亦在其中，展現香港的機遇。

---

<sup>1</sup> 此工作小組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可持續金融項目聯合發起。

圖 1：中國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的報告建議摘要

機構發展	財政/財務 政策支持	金融基礎設施	法律基礎設施
建設綠色 銀行系統	開發綠色 金融產品	支持綠色投資	為新的責任 下定義
1. 設立國家生態 發展銀行和 地方綠色銀行	4. 綠色融資 	7. 促進碳排放 交易市場發展 	12. 強制規定 環境污染 責任保險
2. 資助綠色 工業發展 	5. 綠色債券 	8. 設立綠色 評分制度 	13. 為銀行制訂 環境責任
3. 為中國的外部 投資中採用 環境風險管理 系統 	6. 綠色首次 公開招股 	9. 創立綠色 股票指數 	14. 要求上市公司 和債券發行商 設立環境信息 披露系統
		10. 提倡企業環境 成本會計制度	
		11. 成立綠色 投資者網絡 	

- 香港已開展行動
- 香港優先考慮的機會
- 香港已開展行動並可進一步拓展機遇



## 1.2 綠色金融和投資需要

### 甚麼是綠色金融？

綠色金融泛指為可持續、低碳及能抵禦氣候變化的項目、產品及企業作出的資金籌集及投資行為。

綠色金融除了包括氣候金融，還泛指一系列環境和可持續目標，包括清潔能源、污染控制、綠色建築、運輸和基礎設施、能源效率、可持續資源管理，以及環境服務，例如廢物管理和可持續林業。

綠色金融曾是小眾活動，現在正成為金融服務世界的主流部分。

### 了解投資需要的規模

#### 亞洲

亞洲需要大量投資，以確保地區依從低碳和綠色的軌跡發展。這也與亞洲在基礎設施和能源方面的艱巨挑戰密不可分。例如，亞洲地區在未來預計需要在能源設備上投資 36,000 億美元，以應付 2030 年的需要，其中三分之二的資金將投入可再生發電技術，例如風力、太陽能和水電<sup>2</sup>。此外，亞洲發展銀行預測，2010 年至 2020 年期間，基礎設施需要（尤其是能源和運輸基礎設施需要）每年將達 7,500 億美元，全部基礎設施需要證明能達至「防止氣候變化」<sup>3</sup>。亞洲發展銀行也預測，

---

<sup>2</sup> <http://about.bnef.com/press-releases/2-5-trillion-invested-renewables-asia-pacific-build-power-capacity-needed-2030>

<sup>3</sup> <http://www.adbi.org/research/infrastructure.regional.cooperation/>

從現在到 2050 年，亞太地區每年的適應氣候變化成本大約是 400 億美元<sup>4</sup>。

有些亞洲國家已經開始實施綠色金融計劃，例如：

- 在日本，政府成立了清潔能源基金，以幫助有潛力為社區提倡可再生能源並從而獲益的企業，成為項目範例。此外，在 2015 年，日本的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世界上最大的退休儲蓄資金池——成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簽署方，公開承諾在投資過程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
- 在新加坡，房屋當局已經推行綠色融資先導計劃，讓業主取得銀行貸款，按更加綠色的標準改裝房屋。
- 在印尼，金融管理當局 OJK 制訂了「印尼可持續金融路線圖」，這個發展綠色金融的指導框架適用至 2019 年。框架的重點是提供監管誘因，建立能力，提高意識，以及開發具體產品。
- 在馬來西亞，一家獲國家支持的資產經理開展了馬來西亞環境、社會及管治機遇基金。這是一只環境、社會和管治股票增長基金，以富時社會責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指數作為參考基準。

## 中國

中國的環境危機越趨明顯，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的報告指出：「中國的環境承载力已經達到上限，許多地區的污染水平已經不能忽視或容忍。例如在 74 個主要城市中只有 8 個的空氣質量令

---

<sup>4</sup> <http://www.adb.org/news/features/major-boost-finance-key-helping-asia-manage-climate-change>

人滿意，只有 25% 的飲用水達到國家品質標準」。為了處理這些問題，報告建議中國「迫切需要過渡到一個綠色的可持續發展模式」。

中國在 COP21 所作的承諾勾劃了中國過渡到一個綠色的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中國表示，它到 2030 年前後的目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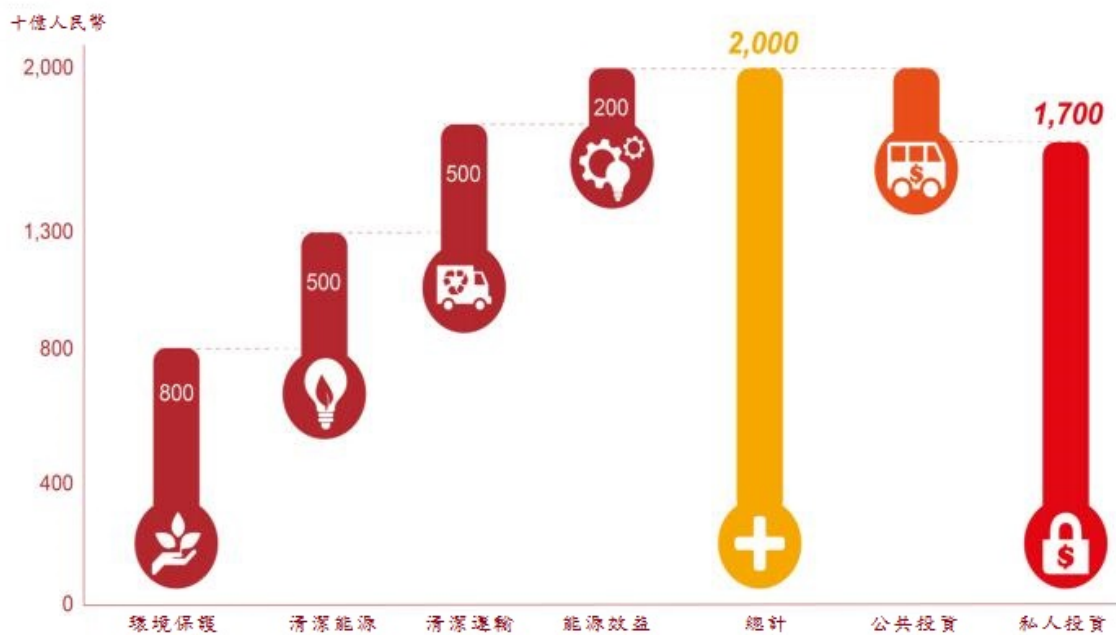
- 在 2030 年前後碳排放絕對值達到頂峰（並開始下降）；
-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到 60% 到 65%；以及
- 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比重約 20%。

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的報告估計，「在第 13 個五年規劃期內實現全國環境目標每年需要至少 2 萬億人民幣（3,050 億美元）的投資」。然而，政府只能提供所需投資的 15%<sup>5</sup>，表示私營部門每年需要填補 2,600 億美元的資金缺口。圖 2 顯示此 2 萬億人民幣按部門和（公共或私人）資金來源的細分。

---

<sup>5</sup> 《中國日報》亞洲版引述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易綱，2015 年 10 月 9 日（[http://www.chinadailyasia.com/business/2015-10/09/content\\_15327531.html](http://www.chinadailyasia.com/business/2015-10/09/content_15327531.html)）（只供英文版）

圖 2：在第 13 個五年規劃期內實現全國環境目標需要的投資



資料來源：綠色金融工作小組

## 2. 不斷發展的綠色金融環境中香港所處之位

### 2.1 香港作為綠色金融主要樞紐有何益處？

香港的經濟以服務業為基礎，金融服務業是一大支柱，2014年佔本地生產總值 16.6%，金融服務業亦為法律和會計等其他重要界別提供機遇。維持香港在金融服務業中的領導地位並持續發展，對香港的未來至關重要。2015年，香港總勞動人口有 6.5% 受僱於金融和保險界別（相等於 25 萬人），這個百分比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

金融服務業的主要功能是促進資本流動以滿足社會需要。在未來數十年，「棕色」經濟會轉型為「綠色」經濟，需要國際資本市場上非常大量的資金。僅僅是中國，預期在未來五年需要在私營層面籌集超過 13,000 億美元，以滿足第 13 個五年規劃的要求。亞洲其他經濟體將有類似的募資需要。

與此同時，由於世界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和興趣日增，可供投資於綠色產品的資產池因而迅速擴大。管理近 25 萬億美元的多個機構投資者簽署了《全球投資者關於氣候變化的聲明》，指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計劃的重要性，並強調簽署方「有能力增加低碳和抵禦氣候變化的投資」<sup>6</sup>。據估計，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投資資產從 2012 年的 13,300 億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1,400 億美元，由此可見，投資者對與緩和氣候變化相關的投資項目有熱切需求<sup>7</sup>。

---

<sup>6</sup> <http://investorsonclimatechange.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11DecemberGISCC.pdf>  
f (只有英文版)

<sup>7</sup> [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GSIA\\_Review\\_download.pdf](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GSIA_Review_download.pdf)  
(只有英文版)

投資者同時也越見選擇避免碳密集型投資。過去幾年，選擇放棄化石燃料的投資者多為退休基金（尤其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CalPERS））和主權財富基金；時至今日，主流投資銀行也參與其中。2016年3月，摩根大通連同美國銀行、花旗集團、摩根士丹利和富國銀行等金融機構，承諾停止或減少對煤炭項目的支持。

綠色債券市場在過去幾年迅速增長，據估計，在2015年綠色債券籌集了420億美元<sup>8</sup>。新的綠色債券發行也越見普及——2016年首兩個月，宣布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金額已達120億美元，發行者亦相對多樣化，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蘋果電腦、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加拿大）安大略省，以及韓國進出口銀行。雖然綠色債券市場目前只佔全球債券市場的一小部分，但對香港現時債券市場的意義卻與日俱增。

香港的國際債券市場（包括集資和交易市場）並未如其他金融中心的債券市場般發達。國際結算銀行的數據顯示，2015年6月，香港的未償債務工具總額為2,080億美元（1,750億美元由金融服務業發行），而英國的總額為32,190億美元，美國的總額則為22,470億美元。

香港政府表明希望看到債券市場有所增長的目標，「政府債券計劃」可見一斑，計劃的目的是「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與深度」。在此計劃下，政府發行了10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促進香港的伊斯蘭金融平台的發展。

香港一直在綠色債券市場的參與度不高。例如：在港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選擇在2015年年底遠赴倫敦發行其以人民幣計價

---

<sup>8</sup> <https://www.climatebonds.net/2016/01/2015-year-end-review-tall-trees-many-green-shots-evolution-green-bond-market-continues-2015>（只有英文版）

的綠色債券。相比其他司法區，香港的項目融資有所遞減，而相關事業顧問也在其他金融中心營運。

綠色債券市場將受到中國的綠色金融需求大力推動。大部分中國的綠色金融需求將需要由國際市場滿足。憑藉香港與中國的關係獨特，以及其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的地位，香港擁有獨特優勢，可以把握相關機遇。若香港坐失良機，其他金融中心會捷足先登，增強它們與中國和人民幣相關的業務，地位此消彼長。

綠色金融為香港提供龐大機會，可以帶來商業、聲譽和環境的得益。綠色金融業的蓬勃發展將會為香港帶來許多益處：

- 創造就業機會。投資者、銀行家、專業顧問和交易員在市場的參與會日增，預期相關金融機構除在其他金融中心派來專家外，也會在本地招聘人員。
- 吸引資金以及伴隨的新企業和衍生產品，為香港納稅人帶來益處。
- 支持香港的項目和與環境有關的活動，提供本地融資來源。
- 促進保險業和再保險業發展—綠色金融尋求滿足化解新技術的風險的需要，而且法規會進一步要求污染風險得以受保。
- 吸引綠色產業的企業家（包括已上軌道的公司和初創公司）在香港籌集資金和申請上市。

- 綠色投資產品的需求增長促進香港的投資管理行業進一步增長。
- 蓬勃的綠色金融業將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聲譽。

香港具備獨特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綠色金融的先導者。香港成功的金融業業跡良好，聲譽卓著，規模龐大，「擁有世界級的商業基礎設施、穩健的監管環境，以及獨有的市場機遇」<sup>9</sup>。這些特點為香港綠色金融業的創新和領導奠定基礎。

## 2.2 香港綠色金融業的現況

香港發展綠色金融業，只有個別方面的進展。雖有不同的參與者採取各樣的行動，但整體來說只是零敲碎打，缺乏協調，主要由市場機會推動，而不是直接由政策或監管方向帶動。

### 由市場推動的發展

#### *第一次綠色債券發行*

2015年6月，一家中國風力發電公司——新疆金風科技——在香港發行第一批綠色債券。該債券發行金額為三億美元，為期三年，是滿足投資者需求的極佳例子。申請債券本金總額14億美元，超額認購近五倍。

---

<sup>9</sup> 香港金融發展局研究報告第一號，頁4。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在 2010 年推出，是首個專門追蹤香港和中國內地股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指數系列。成份股根據獨立的評審過程甄選出來。

## 投資者網絡

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 Asia (ASrIA)）和亞洲氣候變遷投資集團（由 ASrIA 成立並管理）在香港成立逾十年。2015 年，ASrIA 與獲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計劃（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合作，在香港成立 PRI 的亞洲總部。

## 監管發展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

2016 年 1 月，在諮詢業界後，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加強了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報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是否已經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上市公司需要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報告環境範疇中的一般披露和一系列已定義的關鍵績效指標。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諮詢

2015 年 3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展開建議中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的諮詢，諮詢的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指引，讓他們了解在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時應如何履行擁有權責

任。2016年3月，證監會公佈諮詢結果<sup>10</sup>，特別指出投資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

「投資者應該鼓勵其所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政策，並就可能影響所投資公司的商譽、聲譽及和表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參與該公司的事務。」

## 政策發展

香港政府多年來推出不同的有關政策，例如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和在環保署在2014年推出的碳足跡資料庫。財政司司長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案演詞提及綠色金融，並指出政府將加強推廣香港具競爭力的資本市場，突出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優勢<sup>11</sup>。演詞也指出機場管理局將探討以綠色債券融資的可行性。

### **2.3 香港政府採取行動刺激市場**

世界各地的政府日益鼓勵綠色金融業發展。例如：中國是第一個發佈規則，規管綠色債券發行的國家。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設計開展了內地的綠色債券市場；綠色金融工作小組報告亦建議在內地設立國家生態發展銀行。在英國，綠色投資銀行已經成立，主要投資於綠色項目，並為綠色項目調集資金。

隨着世界對環境問題的態度更見明確，公眾在這方面給予政府的壓力日益俱增。尤其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年青人，都相信政府應該優先處理環境問題，他們要求政府行動的聲音可能會越見

---

<sup>10</sup>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5CP2>

<sup>11</sup> 財政司司長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的第105段：<https://www.budget.gov.hk/2017/chi/budget01.html>

強烈。各地政府、包括香港政府，根據關於氣候變化的國際談判，都優先處理環境政策。在 COP21 簽署《巴黎協議》後，中國也透過其今年作為 G20 主席的身份，推動全球綠色金融，特別透過名為 G20 綠色金融研究小組的計劃，集合專家，促進綠色金融體系的合作，提高綠色金融的吸引力。

至於香港的政策發展方面，我們預期政府在未來數年來會推出一系列環境和低碳政策。政府正在更新本地發電的燃料組合，在 2020 年之前減少使用煤。政府也在經濟體系中全面提倡節約能源和綠色建築。政府計劃在可見的未來設立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並在 2030 年前達到該目標。政府將需要考慮在 2030 年前減少甚或淘汰燃煤發電，發展可再生能源，擴展廢物發電並提倡電遷移等。此外，政府將按照《巴黎協議》制訂的五年檢討程序，香港將每隔幾年就需要加大碳減排的力度。最受影響的行業將會包括能源、物業發展和管理、運輸，以及廢物處理。

傳統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隨着市場變化而發展，政府的角色主要是促進者。然而，為了讓香港有足夠的能力，成為綠色金融中心，政府的領導是有需要的，以鼓勵私營部門和促進市場參考產品的發展。

香港的金融業需要牽頭者帶動市場把握綠色金融業的機會。香港政府可以是牽頭的一部分，利用財政盈餘的資源為某些有需要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政府主動投入資金，可以向市場發出明確的信息，增強金融業對綠色金融的信心。

### 3. 建議

#### A. 短期的行動建議

##### 3.1 建議一：發行策略性綠色債券

為了向發行商、投資者和保薦人提供明確的先例，顯示香港對綠色債券發行的支持，我們建議政府發行基準綠色債券。

這建議可能偏離政府不為基礎設施借貸的慣例；然而，綠色債券與政府債券計劃的目標一致，也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尤其年期較長的債券），在市場成熟前盡佔先機。

香港希望成為區內綠色債券的發行中心的同時，發行商及其顧問卻可能會選擇有能力按市場價格發行這些債券的地方作為發行地。亞洲發行商在其他市場發行的綠色債券數目不多，因此香港要表現在這個市場的能力，需要發行的債券數目應該也相對不用很多。發行綠色債券，可讓政府展示將香港打造成亞洲主要綠色債券市場的承諾的決心，表現對本地技術能力的信心，並展現香港強大而流動性高的私營債券市場。

收入可以用於不同的項目，包括符合綠建環評（BEAM Plus）的公共房屋和擴建地鐵計劃。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除自行發行債券外，也可以游說地區發展銀行（例如亞洲發展銀行和內地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

為了便利資本形成，支持在香港發行債券，香港政府有需要制訂稅務政策，鼓勵香港發展債券市場。例如香港稅務局現時就香港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所有關規定未能完全鼓勵債券市場

發展。根據現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規定，對於在香港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是「來自附帶交易的收入」（而不是來自「特定交易」的收入），利息收入只在不超過離岸基金的總交易收入的 5% 時免稅。這個規定下，債券基金的總收入中的重要部分會屬於「利息收入」，無法吸引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管理未經授權的債券基金。

此外，為了鼓勵企業在香港發行債券，現行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收優惠應該獲更廣泛的宣傳。

### 3.2 建議二：綠色金融活動的持續協調

為了維持現在的勢頭，我們建議確立協調綠色金融的特定責任。其他市場已經採取類似行動，例如：

- 中國：2014 年，中國人民銀行的研究局發起綠色金融工作小組，集合政府、私營部門、學術界及智庫的本地和海外專家工作。
- 英國：2016 年 1 月，倫敦城市公司推出綠色金融計劃。這個計劃經過長期策劃，旨在創造金融產品市場，專門資助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設施項目。
- G20：中國作為主席國，成立了綠色金融研究小組，識別出對綠色金融的機構性或市場障礙，並根據各國的經驗和最佳實踐分析出調集私人綠色投資的可行方法。

我們建議採取行動，確保綠色金融活動的持續協調。例如成立綠色金融諮詢局，負責向政府提供政策和行動建議，促進並支持香港的綠色金融業。諮詢局成員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自願形式參加，不設報酬。該局可以是有固定期限的臨時組織。

此外，我們也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新成立的跨部門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提供資料，開展持續報告綠色金融發展的機制。

### 3.3 建議三：支持發展綠色投資者的基礎

香港的金融業面臨一些能力和專門知識的局限，業界對綠色投資機會方面的風險和回報的理解尤其有限。我們建議採取具體行動促進更多機構投資者參與綠色投資。中國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的報告也特別指出了這個需要。

這個建議的目標是讓持份者了解綠色金融的潛力，促進市場對有關投資產品的需求。這個建議也將有助支持綠色金融業的基礎設施——例如行業技能和專業知識、投資者網絡以及服務提供者，這些都是綠色金融業需要的。

我們建議政府考慮以下各點：

1. **主辦地區綠色金融和投資會議。**一個對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市場參與者有廣泛吸引力的會議可展現香港政府對綠色投資業的承諾，亦可吸引世界各地金融中心的專家。內容和對話可集中於教育金融業理解綠色投資的回報，促進商機。會議可以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
2. **舉辦一系列綠色金融研討會。**舉辦上述會議後，可以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在特定問題（例如發行商實施綠色金融原則、了解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特徵、融資選項和資金考慮）提供進一步的教育和能力建設。研討會可與其他培訓和教育提供者（例如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並附以教育簡報和技術指南。

3. **建立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庫。**鼓勵大學和專業機構在課程、技能發展和持續教育發展課程中加入綠色金融專業技能的培訓。
4. **稅務改革。**進行稅務改革，讓主權基金、（符合規定管轄區的要求和規則的）退休基金、中央銀行和政府機構投資於香港發行的債券而不徵收本地稅。
5. 綠色金融工作小組報告中提及的生態發展銀行一旦成立，我們建議政府促請內地當局在香港設立重要分行。

#### **3.4 建議四：發展並實施綠色基金標籤和綠色項目認可計劃**

投資者的喜好不斷變化，預期對可持續和環境問題相關的投資產品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作為主要資產和基金管理中心，香港應可受惠於綠色金融的發展，提升本地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地位。

我們建議考慮發展並實施綠色基金標籤和綠色項目認可計劃，提高透明度和認可水平，使市場參與者對綠色基金產品和項目更有信心。這些措施預期會促進綠色資產管理服務的增長，吸引新投資者來港，並幫助金融機構在港建設項目融資部門。

綠色標籤能為投資者提供保證，確保某種基金或項目的綠色特徵已獲明確識別和定明，並由獨立的外部專家（例如香港品質保證局等第三方保證人）分析。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研究組，探討如何設計及實施這種計劃。綠色標籤亦可給予投資於綠色債券的基金，以支持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建議。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香港的品質認可能力可以擴展至覆蓋綠色項目，例如用於綠色債券和債券保留資金作「綠色」貸款的資金。香港的建築界是發展綠色標籤/認可計劃的先例（即：綠建環評）。

向綠色標籤計劃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可予以考慮，此舉可減少或除掉發行商/借貸人的成本。

## **B. 中期的行動建議**

### **3.5 建議五：綠色公司上市**

香港是中外公司股票和衍生工具上市和交易的集中地。過去四年中有三年，香港交易所籌集的股本總額為全球最多。

香港同時也是許多由中外企業家成立的新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集中地。這些公司包括「綠色」公司，例如太陽能發電公司。香港上市的過程一般比在內地上市快速且容易預測，故此能一直吸引許多新上市的申請。

隨着越來越多中國的企業響應政府的綠色計劃，新能源和綠色技術等領域預計會有更多新的技術公司成立。這些公司都需要資金，但往往不能達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創業板為這類公司設計的平台，但成效不大，相信有關部門正進行檢討。市場亦有建議為初創公司成立第三板的相關討論。在這段期間，有意申請上市的內地綠色公司據了解唯有利用其他途徑（例如借殼上市）來籌募資金。

我們建議，考慮如何改善香港的上市過程，使初創公司能籌集資金上市時，應特別留意發展綠色企業或技術的公司。香港應



該爭取成為這些公司上市的首選地點，為股票市場提供一個富增長的平台，提高香港作為綠色金融中心的聲譽。

中國的綠色金融工作小組報告也認為香港是內地綠色公司上市的合適地點。我們應該爭取把握這個機會，進一步建議香港交易所積極增加內地綠色公司對香港交易所的認識(例如向可能申請上市的綠色公司進行路演)，了解其作為綠色公司上市地點的優勢。

### **3.6 建議六：支持私募投資**

私募投資為替代能源和綠色技術等綠色領域提供資金，起了重要的作用，媲美其在廣泛技術方面的重要性。在一些司法轄區，私募投資的增長受到主權財富基金或其他政府相關的實體的參與所帶動。

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支持這個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由外匯基金或其他來源提供資本，成立基金或「種子」基金。這種投資可視為作長期投資，產生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建立香港在這範疇的地位。

投資也可以擴展到公司營運的層面。許多「綠色公司」將會使用創新的技術，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預期會宣佈投撥 20 億港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初創技術公司投資。

2015 年，政府把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擴展到離岸私募基金，但不適用於投資在香港的私人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為了鼓勵本地的創業精神，香港政府應該考慮讓投資在香港的私人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也能享受稅務豁免。

### **3.7 建議七：投資組合的氣候和環境風險**

我們建議政府鼓勵資產擁有人和他們的投資經理考慮研究氣候變化和環境問題對投資組合的潛在風險，包括使投資過程和政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和披露的最佳實踐一致。本建議亦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國際發展相一致——特別是，2015年12月由金融穩定委員會推出以行業為主導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

香港的公共資產擁有人為本地資產擁有人定調。我們建議政府鼓勵香港金融管理局從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角度研究投資組合的未來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發表數據，顯示目前外匯基金投資在「綠色」產品的額度，採納政策以期逐步增加相關額度。

### **3.8 建議八：為碳排放交易提供支援服務**

碳排放交易是減低碳排放的一種政策工具。過去數年，中國開展了幾個碳排放交易的先導項目，有關當局並宣佈計劃在2017年推行全國碳排放交易系統。縱然詳情有待公佈，但預期中國會逐步發展出能成為世界最大的碳排放交易系統。

時機一旦成熟，香港的金融和專業服務業都可能有機會參與支持這個碳排放交易系統的發展。預計香港政府也可能需要適時制訂碳排放交易的政策。

## 4. 總結

香港具備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綠色金融的先導者。世界各地的公司都在考慮籌集所需的龐大資金的選項，投資者也正為它們的綠色基金尋找市場，而其他城市亦設法發展自身為綠色金融中心。香港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建立及鞏固其在綠色金融的地位。

綠色金融可以為香港帶來機遇的同時，也可能為香港帶來威脅。及時採取行動的話，香港可以在這個金融業的主要新領域建立專長，配合內地高度重視的舉措。若香港坐失良機，其他城市會捷足先登。

作為第一步，我們建議先着手按前述的建議一到四在短期內採取行動。

##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mailto: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org.hk](http://www.fsd.org.hk)